

嘉義市政府心理諮商及輔導服務 個案須知暨同意書

- 一、當事人之心理諮商及輔導服務費用，由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法令編列預算補助。
- 二、因故不能前來會談，當事人請於約定時間24小時前，以電話或親至會談場地取消會談。
- 三、諮商輔導服務過程可能會錄音或錄影，但在進行錄音、錄影前必須徵求當事人的同意，當事人有權利拒絕。
- 四、所有諮商輔導服務資料皆以"密件"的方式處理與保管，除非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，否則不得對外公開。惟下列情形除外：
 - (一) 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之情況。
 - (二) 涉及法律責任(如：刑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等)。
- 五、當事人無故缺席或連續請假達3次以上者，本中心得終止提供諮商輔導服務。
- 六、當事人有權隨時終止諮商輔導服務，但需先完成結案會談。
- 七、心理諮商或輔導員/師及個案之任一方如在心理諮商及輔導服務過程中有任何意見，可向主責社工員反映，本府將會進行瞭解及處理。

我_____完全了解上述規定之內容，若有不清楚的地方，得隨時提出要求澄清。

同 意 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同意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主責社工員 / 師：_____

社工員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